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王幼玲、田秋堃		
被 付 彈 劾 人	黃法川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，相當薦任第 8 職等；112 年 7 月為輔導主任、112 年 8 月起任學務主任，現任教師。 郭勇佐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學務主任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；現任校長。		
案 由	黃法川、郭勇佐於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時，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，更涉及隱匿證據、串證及滅證等情，亦未依法提供學生保護及支持措施，甚至將事件歸咎於甲生。其等之行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嚴重侵害學生權益，有損機關聲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黃法川、郭勇佐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黃法川：成立 <u>7</u> 票，不成立 <u>5</u> 票。 郭勇佐：成立 <u>7</u> 票，不成立 <u>5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、蔡崇義、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（請假） ¹		
主 席	王美玉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7 月 7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紀惠容委員（休假）。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 2 日內，提出請假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26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黃法川	成 立	7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高涌誠、王榮璋 鴻義章
	不成立	5	趙永清、范巽綠、蕭自佑 王麗珍、蔡崇義
郭勇佐	成 立	7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高涌誠、王榮璋 鴻義章
	不成立	5	趙永清、范巽綠、蕭自佑 王麗珍、蔡崇義